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94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克比华夫

申 请 人 重庆友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8号天福克拉广场30-6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细菌抑制剂；杀菌剂；抗菌剂；消毒剂；人用药；膏剂；水剂；贴剂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冷敷贴